綜合營造業解除專任工程人員職務證明

茲證明　　　 君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〉

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解除本公司專任工程人員職務。

此致

□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

專任工程人員姓名： （簽名&蓋章）

專任工程人員聯絡地址：

專任工程人員聯絡電話：

證書或結業證書字號：

綜合營造業名稱： （公司或機構章）

綜合營造業負責人： （簽名&蓋章）

綜合營造業聯絡地址：

綜合營造業聯絡電話：

中　 華 　 民 　國 年 月 日